

廿二史劄記校證

〔清〕趙翼著
王樹民校證

重慶師院圖書館



〔清〕趙翼著
王樹民校證

廿二史劄記校證
上冊

中華書局

前言

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補遺一卷。唐書與五代史皆兼新、舊二書而言，內容實爲廿四史，爲初讀廿四史者指示途徑之作。

著作者趙翼，字雲松，號甌北，江蘇陽湖（今常州市）人。生於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卒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享年八十八歲。中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辛巳科進士。入翰林院，預修通鑑輯覽。後外放，任廣西鎮安府（治所在今德保縣）、廣東廣州府知府，貴州貴西道兵備道等職。在廣州府任內時，生俘海盜百又八人，依律應盡斬，趙氏以其從者七十人遣戍。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朝旨以違律降職調用，遂稱母病回里侍養，是年四十六歲。其後迄未出仕，以詩文著述終其身。主要著作，在史學方面有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皇朝武功紀盛等，文學方面有甌北詩鈔、詩話等，別有簪曝雜記與文集等，合編爲甌北全集。

劄記書前有小引，作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三月，乃初稿完成時間，曾刊板行世。其助手李保泰序文作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五月，錢大昕序文亦在嘉慶五年，是爲全集所收之本，內容有明顯增補，如明史部分，自明祖本紀以下二十二目爲初刻本所無，當爲作於此數年之內。今本劄記目錄與正文頗有出入，即因目錄仍用舊板未及照改之故。

明末清初之際，發生規模浩大之農民戰爭，更因清兵入關而有異乎尋常之改朝換代，在民族矛盾與現實政治雙重刺戟之下，一時學術思想界有實事求是與通經更兼治史之風氣興起。如顧亭林曾大聲疾呼：「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日知錄正始）而清政府自入關以後，爲鞏固其統治地位，深忌人民議論政治，曾大興文字獄以加強鎮壓，同時又以懷柔手段軟化士人，於是考證訓詁之學逐漸成爲學術主流。在史學方面，因經學之影響，成就卓越者多爲先秦史，如馬驥驥史，李清尚史，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崔述考信錄等。歷代史書與經學之關係較疏，因而不若先秦史之受重視，爲之者殆以治經之餘力或無力治經者而從事之，前者如錢大昕之二十二史考異，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後者則以趙翼之廿二史劄記爲最著。翼於經學無所建樹，亦少受其羈絆，故史學方面有其獨到之成就。

錢、王、趙三人之書均以歷代正史爲主，其共同特點爲全面研討歷代史書。然錢氏之書缺少明史與舊五代史，「二十二史」一如其名；王氏之書止於新、舊五代史，所缺者更多；而二書皆着重於訂正個別事件或字句。趙氏之書則不僅論及全部廿四史，且史法與史實並重，成爲其書獨具之特點。但錢、王二氏態度比較嚴謹，書中錯誤較少，尤以錢氏之書爲精密，是受經學餘風之惠。趙氏則粗率疏闊，多具體性謬誤，成爲其書之嚴重缺點。

劄記小引云：「此編多就正史紀傳志表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是就史法而言。又云：「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是就史實而言。劄記一書，確如序引所言者，於各朝正史之編撰得失作系統論述，並綜合分析考辨訂正重要史實，其取證以本史爲主，更爲一特點。初讀廿四史者，藉此得窺門徑，實爲其書主要價值所在。故雖瑕疵累累而終不掩瑜，自成書之後即得廣泛流傳於世。

劄記小引又云：「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其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趙氏雖謙言不敢，其治學實以顧氏爲楷模，惟限於史書耳。顧氏嘗以采山之銅喻日知錄之取材，趙翼之撰劄記，此處可謂得其神髓，是其能有較佳成就之一重要因素。

廿二史劄記自行世後，頗爲讀史者所重視。如周中孚云：「其持論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掩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致堂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其不援雜書以駁史文之訛，亦屬特識，自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在近儒評史之書，羣推王、錢二家，然雲松堪與之鼎立爾。」此據錢大昕之意而肯定其優點。又如李慈銘自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至十一年（一八六一年），計六年之間，曾讀之三遍，其題記云：「此書貫串全史，參互考訂，不特闕文誤義多所辨明，而各朝之史，皆綜其要義，銓其異聞，使首尾井然，一覽可悉。即不讀全史者，寢饋於此，凡歷代之制度大略，時政得失，風會盛衰，及作史者之體要各殊，褒貶所在，皆可瞭然，誠儉歲之梁稷也。」又爲跋語云：「其中尚有漏略，擬爲補之，卒卒未暇也。」其書之優缺點，李氏已具見之。近代名史學家陳垣亦極

推重此書，其史源學雜文即以割記爲重點，在割記原書中所作批注以史法與史實分列，並寫有題記，可見陳氏於此書用力之勤。李氏題記與跋語及陳氏題記，今皆收爲本書附錄。

甌北全集於嘉慶初年以湛貽堂名義印行，其後廿二史割記一書翻刻者甚多，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廣州廣雅書局及二十八年湖南新化西畚山館二種爲最佳。湛貽堂本雖爲原刻本而校刻欠精，廣雅與西畚二本不僅多作文字校正，於內容疏略之處亦間爲校補，尤以西畚本補正者爲多。本書即以三本互校，擇善而從，凡原刻本誤而經二本改正者，皆從之，並在校證中注明；如原刻本不誤而二本誤改者，則從原刻本而不出校。

本書整理工作，除全文施加標點及作文字校勘外，於內容漏略處並作訂誤疏證，故定名爲廿二史割記校證。全書篇目爲統一編號，卷數則仍如原書，以便讀者，段落基本如舊，必要時略作分合，不另注明。乾隆晚年於遠、金、元三史譯名均加改定，割記各篇新、舊譯名雜用，並互注舊作某某，或今作某某，徒使閱者目爲之眩。今一律用舊譯名，削去互注之文，另編新舊譯名對照表附於全書之後，以便檢閱。一般文字改正無須說明者，取通用之刪補符號（圓括號內小字示刪，方括號內大字示補）。校證之文，分條列於每卷之後，在文內加數碼以資識別。採用前人校正成果，如李慈銘、沈家本、陳垣、馮家昇等，校證中均一一注明。共計寫成校證及以符號刪補者達一千一百三十餘條。李慈銘校語爲其書中之眉批，今藏北京圖書館。聞陳垣有校訂之稿，未能得見爲憾，今所錄者爲北京圖書館收藏陳氏原書中之批注及史源學雜文中所引者，數量雖微，而皆精審無可易也。

廿二史劄記爲趙翼所撰，自成書之後，從無異議。李慈銘原亦十分推重，其後則於越縕堂日記中（同治九年七月初五日）寫道：「閱趙翼廿二史劄記。常州老生皆言此書及陔餘叢考，趙以千金買之一宿儒之子，非趙自作。以甌北詩集、詩話及簪曝雜記諸書觀之，趙識見淺陋，全不知著書之體。此兩書較爲貫串，自非趙所能爲。叢考又多人小說，又不如劄記之有體要，然於史事多是纂集之功，無所發明，筆舌冗沓，尤時露村學究口吻，以視錢氏廿二史考異固相去天壤，即擬王氏之十七史商榷，亦遠不逮也。」所謂常州老生及某宿儒與其子均不知爲何人，按同治九年去嘉慶五年已七十年，在劄記成書時，此老生如長壽亦不過爲稚童，否則猶或未生，在事經七十年之後，忽出此語，其言是否可信，令人不能無疑。李氏則傾於信從其說，故於趙氏及其著作多加貶詞，有異於咸豐年間所作之題跋。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又記云：「近代竊人之書效郭象故智者，……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出於常州一老諸生，武進、陽湖人多能言其姓字。」此說當即以前一說爲依據。按趙氏劄記小引云：「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則劄記別紙，積久遂多。」自道者皆實情。與治經而兼治史者相比，其書自多粗略，反之則因其不受經學之束縛，在史學方面更有所開創。李氏於大量明確事實皆熟視無睹，而偏聽片言蜚語，姓名猶未能指實，即深信不疑，而妄斷趙氏爲「識見淺陋，全不知著書之體」。此正爲周中孚所指出者，「專以詬罵炫世」，封建時代之文人固積習若是，無足深論。而矜奇獵異者則樂聞其事，如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冊）全錄李氏同治十二年之日記，不究其實，即視同實錄，故不可不略闢之。

校證工作爲作者識力水平所限，誤漏自仍不少，惟望讀者不吝賜教！又本書承中華書局編輯部諸同志審閱，訂正多處，藉此謹致謝忱。

王樹民 一九八二年二月於北京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閒有稗乘勝說與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詫爲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 史記 漢書

- 1 司馬遷作史年歲 2 班固作史年歲 3 各史例目異同 4 史記編次 5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6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7 史記律書卽兵書 8 史記變體 9 漢王父母妻子 10 五世相韓 11 過秦論三處引用 12 史記自相歧互處 13 史漢不同處 14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 史記 漢書

- 15 漢書移置史記文 16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17 漢書增傳 18 漢書增事蹟 19 漢書書恆山王 20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21 漢帝多自立廟 22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23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24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25 漢儒言災異 26 漢重日食 27 漢詔多懼詞 28 漢時以經義斷事 29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30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31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32 漢三公官 33 災異策免三公 34 上書無忌諱 35 上書召見 36 漢武用將 37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38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 史記 漢書

五十六

39 漢使立功絕域

40 武帝時刑罰之濫

41 兩帝捕盜法不同

42 呂武不當並稱

43 漢初

妃后多出微賤

44 婚娶不論行輩

45 皇子繫母姓

46 漢公主不諱私夫

47 漢諸王荒亂

48 上尊養牛

49 兩漢多鳳凰

50 漢多黃金

51 先生或只稱一字

52 漢外戚輔政

53 兩

漢外戚之禍

54 兩漢喪服無定制

55 長官喪服

56 王莽之敗

57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58 王莽自殺子孫

59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卷四 後漢書

八

60 後漢書編次訂正

61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62 漢帝多自作詔

63 光武信讖書

64 光武

多免奴婢

65 東漢功臣多近儒

66 東漢四親廟別祭

67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68 東漢多母后

臨朝外藩入繼

69 外藩入繼追尊本生

70 夫在稱太

71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 後漢書

一〇〇

72 累世經學

73 四世三公

74 東漢尚名節

75 曹娥叔先雄

76 召用不論資格

77 擅

去官者無禁

78 籍沒財產代民租

79 清代文字

80 黨禁之起

81 東漢宦官

82 宦官之害

民 83 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84 宦官亦有賢者

卷六 三國志

85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86 三國志書法 87 三國志多迴護 88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89 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 90 三國志誤處 91 荀彧傳 92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93 陳壽論

諸葛亮 94 裴松之三國志註

卷七 三國志 晉書

95 漢復古九州 96 關張之勇 97 借荊州之非 98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99 禪代 100 魏晉

禪代不同 101 九錫文 102 一人二史各傳 103 晉書 104 晉書二 105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卷八 晉書

106 八王之亂 107 晉書所記怪異 108 東晉多幼主 109 晉帝多兄終弟及 110 愍元二帝卽

位 111 僭僞諸君有文學 112 九品中正 113 六朝清談之習 114 清談用塵尾 115 騶虞幡

116 建業有三城 117 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118 相墓 119 唐人避諱之法

卷九 宋齊梁陳書

120 宋書多徐爰舊本 121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122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123 宋書本紀書法

124 宋齊書帶敘法 125 宋書紀魏事多誤 126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127 齊書舊本

128 齊書缺一卷 129 齊書書法用意處 130 齊書類敘法最善 131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132 梁書編

傳失檢處 133 梁書多載飾終之詔 134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135 古文自姚察始 136 陳書多

避諱 137 蕭子顯姚思廉皆爲父作傳人正史 138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139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140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141 南史刪宋書最多 142 南史過求簡

淨之失 143 南史誤處 144 南史增齊書處 145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146 南史增刪梁書處

147 南史刪梁書處 148 南史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149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150 梁南二史歧互處 151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152 南史與陳書歧

互處 153 宋齊多荒主 154 宋世閨門無禮 155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二四五

- 156 人君即位冠白紗帽 157 齊梁之君多才學 158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159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160 齊朝以射雉爲獵 161 江左世族無功臣 162 梁武存齊室子孫 163 陳武帝多用敵將 164 齊梁
臺使之害 165 六朝多以反語作識 166 袁策文 167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二六三

- 168 魏書多曲筆 169 魏書紀傳互異處 170 爾朱榮傳 171 西魏書（附謝蘊山答書） 172 答謝蘊
山藩伯書① 173 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爲本 174 北史改編各傳 175 北史全用隋書 176 南北史
兩國交兵不詳載 177 北史與魏齊周隋書歧互處 178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179 北史紀傳互
異處 180 大業十四年 181 太上皇帝

卷十四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二八九

- 182 皇太孫 183 皇太弟 184 帝王行三年之喪 185 女后之賢 186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爲重
187 後魏追諡之濫 188 保太后 189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190 後魏以鑄像卜休咎 191 後魏百
官無祿 192 後魏刑殺太過 193 魏以奄人爲外吏 194 魏孝文遷洛 195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196 北朝經學 197 南朝經學 198 魏多家庭之變 199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200 魏諸帝多幼年

卽位 201 元魏時人多以神將爲名 202 財婚 203 高門士女 204 魏齊斗秤 205 假官 206 周

隋唐皆出自武川 207 北齊以廝役爲縣令 208 齊文宣帝能預知 209 北齊官闈之醜 210 北齊百

官無妾 211 北齊有賢閣 212 誦經獲報 213 後周詔誥用尚書體 214 魏末周初無年號 215 隋

書志 216 一帝數后 217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218 隋獨孤后妒及臣子

卷十六 新舊唐書

219 舊唐書源委 220 新唐書 221 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222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223 新唐書本紀書法 224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225 新書改編各傳

卷十七 新舊唐書

226 新書增舊書處 227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228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229 新書立傳獨詳處

230 新書刪舊書處

卷十八 新舊唐書

231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232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233	新書好用韓柳文	234	新書詳載章疏
235	新舊書互異處	236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237	新舊書誤處	238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 新舊唐書

239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240	時政記	241	天子不觀起居注	242	唐諸帝多餌丹藥	243	玄		
宗五代一堂	244	唐有兩上元年號	245	德宗好爲詩	246	褒貶前代忠奸	247	諡兼美惡	248	唐	
追贈太子之謚	249	帝號標后諡	250	皇后哀冊尊稱	251	祔葬變禮	252	諡后於廟	253	兩太后	
並稱	254	皇太后不祔葬	255	建成元吉之子被誅	256	没人掖廷	257	唐女禍	258	武后之忍	
259	武后納諫知人	260	改惡人姓名	261	朝賀近臣先行禮	262	大臣搜檢	263	度牒		

卷二十 新舊唐書

264	唐代宦官之禍	265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266	唐宦官多閩廣人	267	唐節度使之禍
268	方鎮兵出境卽仰度支供餽	269	方鎮驕兵	270	盜殺宰相有二事	271	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272	閒架除陌官市五坊小使之病民	273	豪宴	274	名父之子多敗德	275	李勣子孫
送京師之事	277	睢陽殉節尚有姚閭	278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279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280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281	長安地氣	282	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 五代史

四五一

283 薛居正五代史

284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285 薛史書法迴護處

286 薛史失檢處

287 薛史

亦有直筆②

288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289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290 歐史書法謹嚴

291 歐史傳

贊不苟作

292 歐史失檢處

293 一產三男人史

294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 五代史

四七一

295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296 五代姑息藩鎮

297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298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299 五代幕僚之禍

300 五代鹽麴之禁

301 五代濫刑

302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303 魏博

牙兵凡兩次誅戮

304 一軍中有五帝

305 五代諸帝皆無後

306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307 寵待功

臣改賜鄉里名號

308 張全義馮道

309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卷二十三 宋遼金史

四九四

310 宋遼金三史

311 宋遼金三史重修③

312 宋史事最詳

313 宋史多國史原本④

314 宋史

各傳迴護處

315 宋史各傳附會處